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41/98-99 號文件

1999 年 4 月 16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稱“該條例”)的公共機構列表(新的附表 1)中，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期貨結算公司”)；
- (b) 修訂該條例第 2(1)條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以規定新的附表 2 所列某公共機構的任何僱員、該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或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均屬公職人員；及
- (c) 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 1999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 CSO/ADM CR 3/1806/98(99) Pt.3 號文件。

## 首讀日期

- 3. 1999 年 3 月 31 日。

## 意見

4. 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條例的公共機構列表中，加入聯交所、期交所、中央結算公司、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上述建議在法律上帶來的後果，是該條例的若干條文將適用於該等機構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例如為促致他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的合約的投標而作的賄賂(第 6 條)、與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有關的賄賂(第 7 條)，或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第 8 條)。

5. 現時，公共機構(會社、協會或教育院校除外)的所有僱員及成員均屬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如某公共機構本身為會社或協會，則只有擔任幹事而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才屬“公職人員”。如某公共機構本身為教育院校，則該院校的人員，以及該院校轄下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事務的各類委員會的成員，才屬“公職人員”。有關規定具有的法律效力，是該條例的若干條文將適用於該等機構的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例如公職人員提供或接受他人的賄賂，或他人向公職人員提供或接受其賄賂(第 4 條)。政府當局認為宜將聯交所、期交所、中央結算公司、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僱員及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界定為“公職人員”，使他們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議員可參考附件所載的列表，以了解在聯交所、期交所、中央結算公司、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中，哪些人士及幹事被界定為“公職人員”。該列表是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的要求而擬備的。

6. 政府當局建議對該條例現有的附表作出下列技術性修訂：

- (a) 廢除第 1 項“香港大東電報局”而代以“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以反映其名稱上的改變。
- (b) 廢除第 3 項“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因為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該公司已不再是專營巴士公司。
- (c)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4 項“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而代以“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以反映該院校的正确英文名稱。
- (d) 廢除第 30 項“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中的“英皇御准”，以反映其名稱上的改變。
- (e) 廢除第 41 項“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在 1991 年 4 月 1 日，銀禧體育中心易名為香港體育學院，該中心的董事局亦不再存在。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體育學院撥歸“香港康體發展局”管理，而該局已是附表所列的公共機構(第 54 項)。
- (f) 廢除第 56 項“香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該基金已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管，而該委員會已是附表所列的公共機構(第 69 項)。
- (g) 廢除第 84 項“龍運集團有限公司”而代以“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以反映其名稱上的改變。

## 公眾諮詢

7. 兩間交易所及 3 間結算公司已同意其屬下僱員，以及該等機構中獲委以管理責任的各類委員會的成員(載列於附件)，列為“公職人員”，但該等機構中並無參與管理機構事務的普通經紀會員或參與者，將不會被列為“公職人員”。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在 1999 年 2 月 11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就該等建議提出特別意見。

### **結論**

9.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視乎議員對所涉政策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4 月 13 日

就立法會秘書處提出有關  
《1999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問題  
的政府當局回應

“公職人員”的新定義

根據條例草案中“公職人員”的新定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所有僱員，以及這些機構中獲委以管理該機構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的成員，均屬“公職人員”。據我們的理解，載列於附表的幹事／人士將成為新定義下的“公職人員”。

公眾諮詢

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已同意它們的僱員，以及這些機構中獲委以管理該機構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的成員（載列於附表），成為“公職人員”，惟這些機構中沒有參與管理機構事務的普通會員或參與者，則不會成為公職人員。條例草案的條文將達至此效果。

根據《1999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新定義成為“公職人員”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幹事／人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b>僱員</b>		468 <sup>(1)</sup>	325（包括40名合約僱員） <sup>(1)</sup>		215
<b>管治機構成員<sup>(2)</sup> 委員會成員<sup>(3)、(4)、(5)</sup></b>	理事會：31 常務：6 財務：9 稽核：6 * 賠償：6 監察：8 紀律：6 紀律上訴：9 資訊服務：7 * 上市：13 上市上訴：3 * 上市提名：6 會籍：8 股票期權：9 交易及交收：11 * 提名：6	董事會：10 * 期權合約細則調節：6	董事會：12 執行：6 財務：5 會籍及則例：4 中國事務（諮詢）：4 紀律：3 * 提名：4	董事會：13 無	董事會：22 常務：10 財務：10 風險管理：10 紀律：6

- 註： (1) 部份僱員同時在兩個機構服務。  
 (2) 所有管治機構的成員包括不屬有關機構會員的人士。  
 (3) 除加符「\*」號的委員會有部份成員不屬其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

- (4) 個別人士可出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可能包括不屬有關機構會員的人士。